

#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3 月 18 日                         |              |
| 资产管理人名称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资产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 公告依据                   |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 年 9 月 12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              |
| 截止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计划份额净值<br>(单位：元)                     | 1.0210       |
|                        | 基准日计划可供分配利润<br>(单位：元)                   | 2,364,073.95 |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 份计划份额) | 0.19                                    |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 年 9 月 19 日   |
| 除息日          | 2025 年 9 月 19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 年 9 月 22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委托人所转换的计划份额将以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计划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 年 9 月 23 日起委托人可以查询。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无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未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分红方式的委托人，本计划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 3.2 咨询方式：

- (1) 各销售机构网点；
-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
- (3)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红行为将导致计划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